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110 年 6 月 28 日(擴大)修訂

一、依據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5260 號函訂定之。

二、目的

- (一)落實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強化及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預防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提升教師及相關學輔人員對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整合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三)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與建檔追蹤，營造生命關懷的正向環境。
- (四)建立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五)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學習尊重生命、愛惜自己，營造愛、健康、快樂的校園環境，以發展個人潛能並實現自我。

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工作組織與職掌：

委 員	執 掌	備 註
校 長	綜理督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推展	召集人
學務主任	督導並擬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規劃校園危機事件處理運作機制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統整推動生命教育與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相關活動及高關懷與高危險群學生之輔導與追蹤、執行成果及檢討報告之彙整	
教務主任	督導執行生命教育與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進修活動、課程研發與融入教學、教材選讀等活動	
總務主任	督導執行建立安全校園環境、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消滅校園環境安全死角等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實習主任	督導執行建立實習教學安全環境、工業安全衛生等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工作	
進修部主任	配合日間部推動進修部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相關工作。	

圖書館主任	蒐集提供自我傷害相關防護圖書資料	
人事主任	提供同仁正向積極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主計主任	督導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經費運用	
主任教官	督導執行安全校園環境及高關懷、危險群學生生活安全等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教學組長	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進修活動、課程研發與融入教學、教材選讀等活動	
訓育組長	執行學生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宣導活動	
生輔組長	執行自我傷害高關懷、高危險群學生防治與追蹤管理及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校安通報工作、執行成果及檢討報告之彙整	
衛生組長	執行自我傷害高關懷、高危險群學生衛生保健篩選	
輔導教師	建置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宣導、測驗量表資料並協助輔導與追蹤	
導師代表	協助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之導師相關職務工作及高關懷學生之辨識	

四、各階段處置方式

(一)預防處置階段

執行單位	實施內容
校長室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教務處、進修部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融入教材。
學務處、進修部	1.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教官室04-8231548），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2. 加強導師班級經營功能，促進親師聯繫，增進教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

	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3. 結合學校活動、社團及社會資源引導學生並鼓勵參加，豐富學生學校生活。
輔導處、進修部	1.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2.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3.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學務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4. 配合親師活動，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5. 辦理學生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與活動。
總務處	1. 強化守衛之危機處理能力 2.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
實習處	結合實習教學安全環境、加強工業安全衛生宣導，強化防治學生自我傷害。

(二) 危機處理階段

執行單位	實施內容
校長室	指示學務處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研討危機處理步驟及行動，並指定聯絡家長之負責人，研商是否需轉介醫療機構，並指定事件專責之發言人。
教務處、進修部	協助教師、輔導教師篩選高危險性學生，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學生課業處理協助。
學務處、進修部	1.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負責緊急事件校安通報作業。 2. 協助教師、輔導教師篩選高危險性學生，參加個案會議，提供學

	生醫療相關，給予支持與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性個案。
輔導處、進修部	1. 會同任課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輔導支持與關懷。 2. 對憂鬱與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3. 建立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危機處置輔導流程，並督導輔導教師依據輔導流程輔導高危險性個案。 4. 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自我傷害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提供必要之諮商轉介
總務處	1. 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 加強警衛室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實習處	加強職業安全宣導和學生自我殺害防治緊急處理作業。

(三)事後處置階段

執行單位	實施內容
校長室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教務處、進修部	配合危機處理小組，維持教學正常運作，並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掌握高危險群教師並給予支援等。
學務處、進修部	於事發後儘速召開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輔導處、進修部	提供相關訊息，評鑑高危險群學生，做合適處置並對相關人員或相關班及進行安心服務，並持續進行高關懷師生之輔導與協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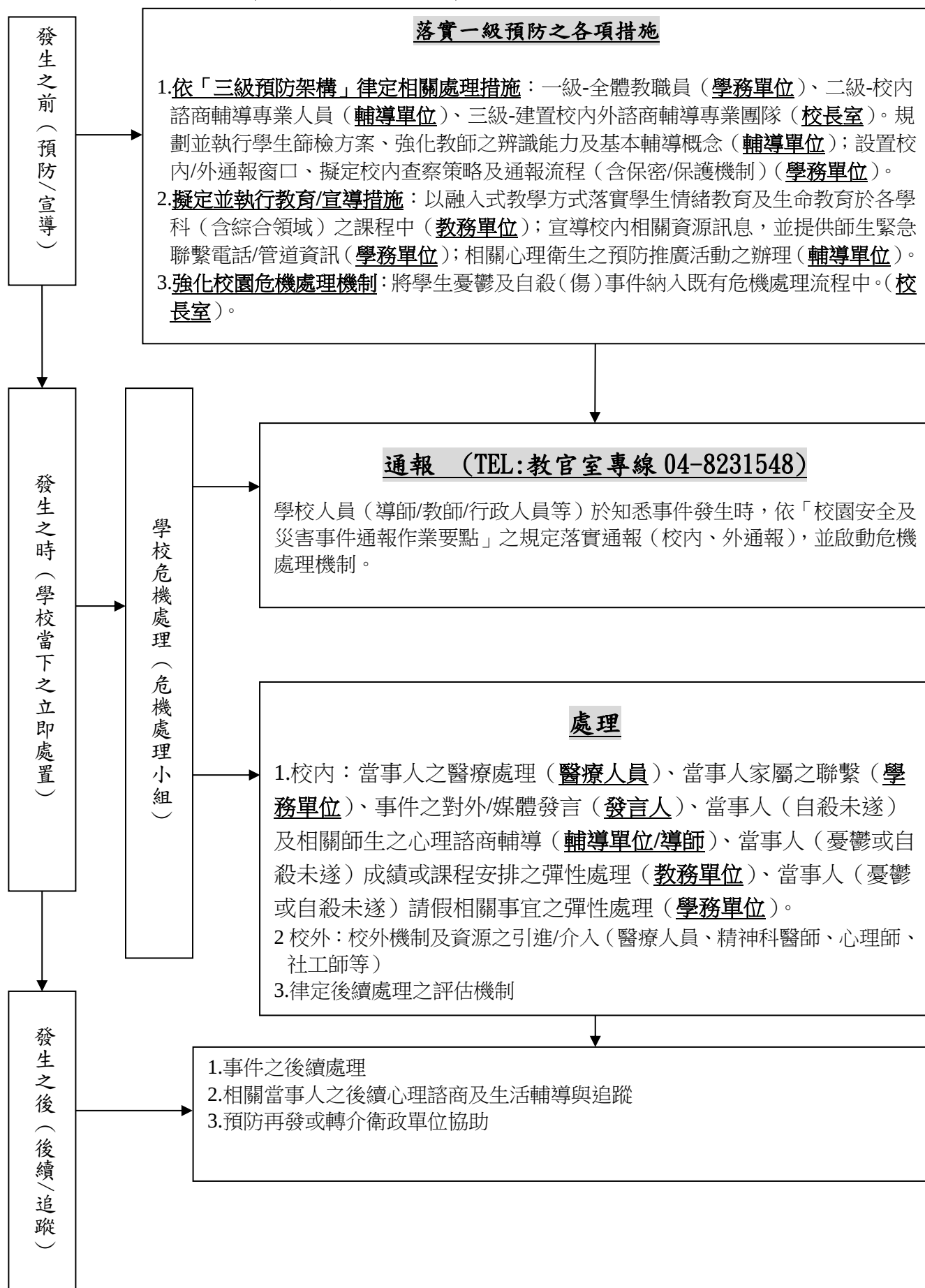
五、預期成效

- (一)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並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讓師生能體認生命之可貴，激發熱愛生命之情懷。
- (二)有效抑制校園中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並降低學生自我傷害率。
- (三)營造安全而愉悅的教學環境，讓師生能樂於工作與學習。

六、經費：由校內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永靖高工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國立永靖高工校園自傷危機處理之流程

